DEC10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839239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明确证据证明其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

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在俄罗斯一所著名音乐学院获得学士学位。他声称具有“ 歌剧级别的声乐能力 ”，并且他“ 既作为独奏者，也作为他亲自创立的乐队的成员和领导者 ”进行表演。申请人声称“ 亲自发明了一种音乐子流派 ”，是“ 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广为人知的摇滚和流行音乐表演者 ”演奏通常与民间音乐相关联的乐器。申请人自2022年3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以来一直留在美国。

申请人在提交上诉时表示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该期限已过，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提交材料。因此，本办公室将视记录为目前完整状态，申请人在上诉表格上的评论构成全部上诉内容。

在转向具体资格标准之前，本办公室将处理审理主任在决定中多次引用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异议的两个一般性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翻译的认证。

8 C.F.R. § 103.2(b)(3)的条例要求包含外文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翻译人员必须证明翻译完整且准确，并证明翻译人员具备从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

在否决决定的多个地方，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 未提交……文件的经适当认证的翻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已为每一份外文文件提供了经认证的翻译 ”。

记录显示翻译认证存在具体缺陷，申请人在获得机会时未予纠正。在记录中的翻译认证中，翻译人员证明了自己的能力，并证明翻译“ 真实且准确 ”。但翻译人员未按条例要求证明翻译也是“ 完整 ”的。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每一份外文“ 文件必须附有完整且完整的英文翻译 ”，并如所示强调了“ 完整 ”一词。回应RFE时提交的翻译与之前一样，被证明为“ 真实且准确 ”，但未被证明为“ 完整 ”。申请人在回应中未处理这一缺陷

RFE或上诉中。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中包含同一文件（2008年的获奖证书）的两份翻译，且两份翻译并不完全一致。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下文将讨论部分翻译材料，但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存在缺陷的翻译认证已损害了其证据价值。

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提出的第二个一般性问题涉及所提交证据的质量。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 证据包括数字化材料，可能是扫描件，部分在副本上有手写改动。这些材料不是可靠的文件，也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条例要求。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每位申请人都提交副本或扫描件而非原始文件 ”。

photocopies通常可作为支持性文件被接受，但审理主任有自由裁量权要求提供原始文件。参见8 C.F.R. § § 103.2(b)(4), (5); 204.5(g)(1)。在RFE中，审理主任特别要求提供申请人已提交的“ [某些]照片的原件 ”，因为“ 部分照片似乎可能经过数字修改 ”。申请人的回应未包含所要求的原始照片，也未确认审理主任对原件的要求。

申请人无视原始文件要求是一个不利因素。参见8 C.F.R. § 103.2(b)(5)。但更广泛地说，审理主任关于未指明文件“ 在副本上有手写改动 ”的一般性断言不够具体。审理主任未说明哪些文件以这种方式被改动，也未说明手写改动如何实质性影响这些文件的内容。审理主任还一般性地提及“ 自行制造的证据 ”，但未说明哪些文件似乎是以这种方式创建的。

因此，审理主任关于被改动和自行创建文件的一般性提及缺乏8 C.F.R. § 103.3(a)(1)(i)所要求的具体性，该条要求审理主任“ 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 ”。

然而，否决并非仅或主要基于上述关切。审理主任还就特定主张和支持性证据作出了具体认定，这些认定构成否决申请的充分理由。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充分处理这些理由。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涉及其中一项标准。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了2012年至2016年间在I I举行的“ 知名活动 ”的嘉宾通行证副本，上面显示了他的姓名、俄文“ ARTISTIC ”一词以及每项活动的描述。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他获得这些通行证是作为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品或奖项，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嘉宾通行证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度。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表示：“ 嘉宾通行证不会被视为奖品或奖项，而应被视为出席活动的预约凭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此类邀请仅发给极少数特殊人士，相当于在华盛顿特区白宫向……少数被选中的人发出的邀请。 ”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以证明其获得这些通行证的具体情形。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属于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尽管通行证似乎将申请人认定为艺术家，但通行证上所描述的活动不属于申请人所主张的音乐家专业领域。例如，一项活动被描述为“ 献给俄罗斯联邦内务机关工作人员日的盛大晚会 ”；另一项是“ 献给航天日的庄严活动 ”。通行证本身的信息并未表明其与音乐领域的卓越成就有关，也未解释申请人为何获得这些通行证。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这些入场通行证是其领域内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卓越成就奖品或奖项。

申请人提交了翻译证书副本，表明他在2008年和2010年于俄罗斯举行的声乐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主张的奖项符合法规要求。申请人在上诉中未针对该结论提出主张，因此已放弃就该问题提出上诉。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另参见 Debique v. Garland, 58 F.4th 676, 684 (2d Cir. 2023), cert. denied, 144 S. Ct. 2715 (2024)（认定未在上诉中充分论证的问题视为放弃）。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四项主张标准的要求：

• 隶属于所寻求分类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8 C.F.R. § 204.5(h)(3)(ii)。
• 作为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8 C.F.R. § 204.5(h)(3)(iv)。
•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个人在该领域的作品。8 C.F.R. § 204.5(h)(3)(v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针对审理主任关于这四项标准的结论提出主张或异议，因此已放弃就这些结论提出上诉。

上述结论足以确定本上诉的结果。关于申请人有意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剩余问题的讨论，不会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作品获得的认可程度达到持续性的国内或国际赞誉水平，并展现出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表演者和词曲作者活跃于该领域，但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已获得持续性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